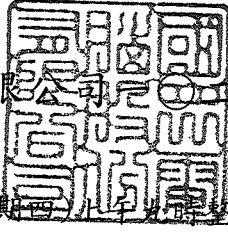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21 號 2 樓(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計 47,641,79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6,705,433 股之 54.94%。

列席：監察人 黃堅真、會計師 施錦川、律師 詹文凱、李良猷、鄭裕平

主席：王超群



記錄：鄭裕平



壹、宣佈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 (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 (三)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詳議事手冊。

以上報告案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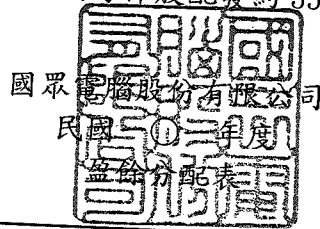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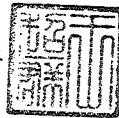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盈餘為 98,236,111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配之(詳見下表)，其中擬提撥新台幣 56,358,531 元分派現金股利及提撥 30,346,900 元分配股票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5 元及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約 35 股。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8,885
100 年度稅後淨利	98,236,111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9,823,611)
減：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27,899)
可供分配盈餘	88,333,4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65 元	(56,358,531)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35 元	(30,346,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8,055
附註：	
1. 配發 5% 員工現金紅利	4,399,230
2. 配發 2% 董監現金酬勞	1,759,692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2.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定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事宜。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1 年度盈餘為優先。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上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0,346,900 元轉發行新股 3,034,69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35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王 超 群



記錄：鄭 裕 平

